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鄒慶龍

相對人 兼

債 務 人 宏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詠心

債 務 人 弘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瑞颺 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宏定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

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之最高
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0月6日，債
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又①債務人弘岩工程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19日簽發面額
新臺幣35,7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3月13日之本票、②
相對人宏定建設有限公司、債務人弘岩工程有限公司於11
0年10月13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7,000,000元、到期日為
112年3月13日之本票共二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屆期提示未
為清償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
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
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2件、土地及
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
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
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73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南市	安平區	金城段	36-45	136.50	全部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73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五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3 8 9 8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○街000巷00 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地 號	5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 構造	7 9 . 7 6	7 4 . 4 5	7 2 . 1 7	6 1 . 5 6	4 6 . 2 0	3. 2 4 . . 3 8	3 3 7 . . 3 8	平方 公尺	鋼筋 混凝 土構 造	4 5 . 0 0	平方 公尺	全部